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 (以下简称甲方):

李贝

承租方 (以下简称乙方):

陕西雅美嘉酒店用品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规定,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,经双方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:

第一条: 租赁房屋

甲方将坐落于 西安市文苑南路港务大厦1901室 的合计面积为 125 平方米的建筑物 1 间租予乙方作为 办公 使用。

第二条: 租赁期限

租赁期共为 叁 年另 一 个月,甲方从 2015 年 3 月 1 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使用,至 2018 年 2 月 1 日收回。

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甲方可以终止合同,收回房屋:

- 1、乙方擅自将房屋转租,转让或转借他人使用的;
- 2、乙方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,损害公共利益的;

租赁期届满时,租赁关系自然终止,甲方无须另行通知乙方,若双方均有意续租,可在届满前三个月提出续租意向,并议定合理租金和续租合同。

第三条: 租金

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7500 元整,付款方式为 年 付。

第四条: 协议事项

- 1、房屋内外水电费,煤气费,电话费自乙方入住之日起至租约期满迁出之日均由乙方负担。
- 2、甲方应承担所出租房屋的修缮义务,乙方应对修缮工作予以配合。乙方应妥善使用,管理出租房屋的内外设备,未征得甲方同意,乙方不得擅自变更,损坏房屋结构和设备。
- 3、乙方不得利用出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或存放危险物品,影响公共安全。

第五条: 甲方与乙方的变更

- 1、若甲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,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。
- 2、甲方出卖房屋,须在三个月前通知乙方,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。

第六条: 违约责任

- 1、甲方未按前述合同条款向乙方交付合乎要求的房屋的,甲方应对此向乙方予以赔偿。
- 2、甲方未按时按要求对房屋进行必要的修缮的,对乙方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害,应承担赔偿义务。
- 3、乙方非正常管理使用房屋及设施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乙方应负赔偿责任。
- 4、乙方违反合同擅自将房屋转租他人使用的,甲方有权收回所租的房屋,有权将乙方交付的期满前租金扣留作为乙方的违约金赔偿甲方。如因此对出租房屋造成损坏的,乙方还应负赔偿责任。

第七条: 免责条件

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损坏和造成损失的,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第八条、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,甲,乙双方各执一份,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(签名): 李贝

身份证号码:

电话:

1814922375

乙方(签名): 王琛

身份证号码:

电话:

13709281878

